

政治化扭曲區選結果 須嚴防地區管治變質

——區選痛定思痛系列社評之一

在修例風波嚴重影響下的今屆區選，錄得創紀錄的293萬多名選民投票，投票率超過7成。很多基本跡象顯示，在極不尋常的社會氣氛影響下，在泛反對派的誤導煽動下，不少選民只看候選人政治立場，不問政績和素質，把投票當成一次政治表態，結果完全扭曲了區選的本質屬性。令人擔憂的是，這個選舉結果，令泛反對派可以騎劫區議會，將本應專注社區民生的地區管治，變成高度政治化的爭拗場，並且以所謂「民意授權」作為政治資本，在更大的政治層面狙擊政府施政，步步進逼搶奪香港管治權。此次區選凸顯是非混淆、正邪不分的嚴重後果，如何讓更多市民走出扭曲的政治化泥潭，是擺在政府和社會各界面前的嚴峻課題。

分析今屆區選的基本數據，可以發現高度政治化、高度政治取態對立的端倪。從總投票人數和投票率看，超過293萬和71%的數字，均較往屆區選或立法會選舉大增。與2015年區選相比，今屆區選多了148萬多人投票。根據基本資料統計估算，本屆約121萬票投給了建制派，人數增加了大約45萬；約165萬票投給了泛反對派，人數增加了約113萬；而投給獨立人士的總票數，從約15萬減少到約6萬，獨立人士的總得票率更從約佔10%大幅下降到只有2%。建制派得票增加很多，泛反對派得票增加更多，獨立人士得票大幅縮減。

分析與此相關聯的具體候選人勝負結果，更可以發現極其嚴重的政治化投票取態。周浩鼎、鄭泳舜、張國鈞、劉國勳、麥美娟、田北辰、何君堯等很多建制派重量級「雙料議員」，儘管得票都比上屆有不同幅度的增加，顯示他們的工作實績獲得更多選民認同，但仍然落馬；而他們

的對手大多是「政治素人」，地區服務成績很少甚至全無，只靠打着「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等政治旗號，便以高票勝選。更離譜的是，泛反對派的當選者中，有部分是「連登仔」激進派候選人，甚至有參與暴力運動而被捕的人亦成功當選。

可以說，今屆區選之所以出現超高投票率，出現反常結果，根本原因在於反對派過去近半年持續炒作「反送中」的政治議題，煽動「200萬人大遊行」、散播「警察打死人」、「性侵學生」等謠言，令香港陷入嚴重撕裂、充滿仇恨的政治亢奮狀態；美國國會在區選前「急就章」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英國忽然翻臉駐港領館前職員內地失蹤事件；澳大利亞媒體「適時」報道「中國叛謀」新聞。內外勢力互相配合，令本來專注社區建設的區選變得高度政治化，不少選民受政治情緒驅使，投票根本不問是非實績，將受誤導煽動的政治不滿發洩到建制派候選人身上。

經此一役，泛反對派取得區議會的主導權，社會高度關注：他們會否顛覆區議會諮詢架構、服務社區的性質，以各式各樣的活動操弄「五大訴求」、「光復香港」，乃至有「去國家化」等意涵的政治議題；會否借各種名堂的「黃色經濟圈」，扶植、控制他們屬意的商戶、業主立法法團、街坊福利會，鞏固選民基礎，同時打壓不同政見團體和人士，以圖進一步削弱建制力量；會否利用區議會的資源「聘請手足」，包括聘請因參與暴力運動而被捕、檢控或定罪之人，培植更多反中亂港的接班人；會否在日後公共房屋、基建、社區事務上，全面狙擊政府施政。果如此，區議會變質、社區政治化，全港18區從此難得安寧。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公務員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必須嚴謹執行

立法會昨日召開大會，有議員提出書面質詢，促請特首制定政策及發佈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表示，局方就公務員宣誓已作初步構思，政府並着手研究要求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目標於明年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有結果。公務員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理所當然，是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對於公務員違反誓言，尤其是公然違反甚至違法者，政府必須制定罰則，作具阻嚇力的紀律處分，絕不能聽之任之，姑息縱容。只有這樣，才能確保公務員團隊共同維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基本法第99條規定，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守則》第3.7節訂明，「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公務員事務規例》第523條訂明，「公務員不得召開或參與公眾集會以討論政府的任何措施，或派發政治性刊物，或簽署或遊人簽署與政府措施或方案有關的民衆請願書。」據此，要求公務員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及政府，合法合情合理。

公務員是管治香港的重要力量，兼有特區政府政策執行者、公共服務提供者、政府僱員的多重身份，唯有擁

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才能保證政府機器正常運作、保持公務員隊伍的忠誠和穩定，保障特區政府依法、順利、有效地管治香港。多個公務員工會都強調，公務員應保持政治中立，不贊成公務員表現出政治傾向，否則公務員將「永無寧日」，這更加證明要求公務員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必要性。

可是，修例風波以來，少數公務員拿着「鐵飯碗」，卻做着擾亂施政、損害管治的事，背離甚至完全喪失公務員的操守。公務員事務局至今收到指稱有公務員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或公開發表詆毀「一國兩制」言論的投訴，共涉及43名公務員。有公務員擅自以公務員的名義，明目張膽組織反政府的集會，為反政府激進派爭推波助瀾。有報道指，有政府新聞處的新聞主任聯合發表公開信，逼迫政府回應「五大訴求」。這些言行，違反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傳統和公務員守則，影響極其惡劣。

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是基本要求和基本紀律，政府應制定具體機制加以約束，更應設立相應罰則。若有公務員參與違法活動或挑戰「一國兩制」底線的活動，應按機制予以處分，包括警告、停薪停職、降職乃至即時解僱。唯有這樣，才能保證公務員的憲制忠誠，讓公務員隊伍發揮好管治效能。

中學檢TATP炸藥 兩少年落網

稱幫人保管 在課室問老師「知唔知呢啲係乜嘢」揭發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繼7月20日在荃灣一工廠大廈搗破一個武器庫，檢獲一批性能極不穩定的TATP烈性炸藥後，昨天再於明愛馬鞍山中學檢獲同類炸藥，警方爆炸品處理課須封鎖學校調查，證實共有兩包粉末狀的TATP炸藥，兩名涉案男生被捕。為配合警方處理有關炸藥，校方已宣佈今日停課。

涉案學校為馬鞍山錦英路明愛馬鞍山中學，被捕的兩名男生分別姓趙（17歲）及姓黎（18歲），就讀該校中五及中六，同涉管有炸藥被捕通宵扣查。有人辯稱，相關炸藥是他們早前參與激烈示威活動時受人交託保管，並不知道是炸藥，及至昨日在課室問化學老師「知唔知呢啲係乜嘢」，才揭發事件。

警追查炸藥來源及涉案者

警方目前正追查炸藥來源及用途，案件交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接手追查炸藥來源，以及相關涉案者。

昨日下午2時許，警方接獲該校職員報案，指在校內發現懷疑爆炸品，立即派員到場調查，及至證實現場共有兩包呈粉末狀的懷疑爆炸品後，立即封鎖校園疏散師生，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亦奉召到場處理，初步相信兩包爆炸品屬性能極不穩定的TATP烈性炸藥。

明愛馬鞍山中學今日停課

消息指，兩名男生昨日下午被警方帶走時，曾向在場的其他人喊出自己的名字，行為與近期修例風波示威衝突中，被捕者慣常喊出自己的名字尋求同黨支援一樣。據悉事發後，



▲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與消防員，昨晚仍在校內處理有關爆炸品。

▶發現爆炸品的明愛馬鞍山中學。

該校駐校社工以及律師已就事件展開跟進。明愛馬鞍山中學昨日發聲明指，由於校內發現不明化學品，為顧及師生安全，避免有即時危險，已立即知會消防到場檢視及戒備，警方其後接獲通知到場協助。聲明又指

出，由於事件仍在調查，校方仍未能掌握全部事實，暫不作個別評論。另亦宣佈學校今天停課，以便學校進行深度清潔工作，所有寄宿生亦被安排返回宿舍部。7月20日深夜，警方「O記」探員掩至荃



灣德士古道142號隆盛工廠大廈一單位搜查，成功搗破一個武器庫檢獲約1.5公斤TATP炸藥，以及一批汽油彈、鎗水、彈叉、刀、鐵棍等，案件先後拘捕3名男子，當中包括「香港民族陣綫」成員盧溢榮。

男侍應涉辱國旗 加控攜工具作非法用途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泛暴派於9月21日發起「光復屯門公園」遊行爆發激烈警民衝突，一名男侍應涉在屯門大會堂外焚燒及踐踏國旗，被控一項「侮辱國旗」罪。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再提訊，控方指被告落網時被發現涉嫌藏有土巴拿、白電油、火槍等，故昨日加控他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繼續獲准保釋至明年1月9日再提訊。

落網時疑攜土巴拿白電油火槍

至於新控罪則指他同日在元朗鳳琴街管有一把土巴拿、一支火槍、一個載有白電油的金屬罐、7支六角

匙、一對手套和一個口罩，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對於新舊控罪，辯方指需時索取法律意見，申請將案件押後審訊。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9日再提訊，屆時被告將就兩項控罪答辯，其間被告獲准繼續以5,000元保釋外，須遵守每晚12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以及不得離港等保釋條件。

根據資料，同在9月21日的「光復屯門公園」遊行中，另有一名正就讀中二的13歲女童，亦在屯門大會堂外和兩名不知名者，公開和故意以焚燒方式侮辱國旗，女童事後被捕。

該案本月22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審訊時，被告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獲准保釋至12月13日等候感化官報告後判刑。裁判官佳麗一度有意將女童關押，又稱其行為侮辱國家和民族，斥責「身為中國人，對國旗應該有最起码的尊重」。



■被告鄧智樂昨被加控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圖為案發當天，他於屯門大會堂外以焚燒及踐踏方式侮辱國旗。

就禁蒙面法裁定提上訴 定明年1月開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特區政府10月5日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並開始實施，惟遭泛暴派提出司法覆核，早前高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並頒佈暫緩執行判決令至本周五（29日），以便政府提出上訴。高院上訴庭昨（27日）再批出短期臨時暫緩執行令至12月10日。另外上訴已定於明年1月9日開庭，預審期為兩天。

暫緩令延至下月10日

該短期臨時暫緩執行令由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以及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以書面通知訴訟雙方。另外上訴庭指示訴訟雙方依時提交書面陳辭、誓章等，內容包括由今年6月起修例風波期間的社會情況，並暫定於12月10日就律政司一方的傳票頒下決定。

《禁止蒙面規例》由10月5日凌晨開始實施，但隨即被24名泛暴派立法會議員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至上周一（18日）高院裁定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憲，警方被迫即時暫停引新例執法。

律政司隨後於上週三（20日）向法院提交「建議命令」，要求法庭暫緩執行判決，令禁蒙面法繼續有效，或希望法庭在案件上訴期間，讓緊急法和禁蒙面法被裁定違憲的條文繼續生效，直至被告人上訴有最終結果。

高院上週五（22日）開庭處理，批准禁蒙面法在終審法院上訴有結果前短暫時間繼續有效執行至本周五（29日）。

至本周一（25日），政府向高院遞交文件冊，要求推翻原訟庭裁定禁蒙面法違憲的決定，並希望獲批上訴許可。

涉暴女生撤回申改保釋條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9月29日在銅鑼灣至金鐘一帶爆發的激烈暴衝，大批暴徒被警方當場拘捕，事後97人分別被以參與暴動罪或襲警罪起訴。其中一名獲准保釋至12月23日再提堂案的20歲女學生，昨日向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以便到新加坡參加遊學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指其離港申請日期為明年1月，在下次提堂前，裁判法院無司法權處理，辯方遂

撤回申請。20歲學生張馨文，被控今年9月29日在香港金鐘夏愨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她早前獲准以5,000元保釋，不得離港、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以及須守宵禁令及禁足令等。

案件押後至12月23日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檢索及調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以及各被告的物品。

泳灘液氣球案 兩女被告續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9月30日接獲市民報案，在屯門舊咖啡灣泳灘附近拘捕兩名女子，檢獲大批可疑物品包括58個裝有液體的氣球，懷疑與近月的修例風波示威暴衝有關，兩名女子事後被控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案件昨日再於屯門裁判法院提訊。

控方指，證物數量龐大，警方仍未完成檢驗所有涉案氣球內的液體，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6日再提訊，以待控方預備有關化驗報告及諮詢法律意見。兩名被告繼續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候

訊。兩名被告分為任教學助理的楊頌恩（26歲），以及福利工作人員莊生玲（25歲）。控罪指兩人9月30日在屯門青山公路舊咖啡灣泳灘管有非法用途的工具，即58個裝有液體的樽、1個裝有640毫升疑似易燃液體的樽、1包麵粉、1罐藍色共1升的油漆、7樽油漆、1個辣椒油空樽、5樽墨水、1樽胡椒粉、4碗混合液體、1個打火機、15個切開的網球、24盒火柴、1卷麻繩、1卷強力膠紙、1把美工刀、1把剪刀及1盒塑膠手套，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